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，有鑑於學校處置性騷擾事件，在調查階段，當事人仍能基於個人意願於校園從事授課活動，恐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，故應在調查結果完成前，先行予以停止當事人職務，以保障受害人感受。並針對校方包庇之行為，提高罰鍰，強化校方監督力道。爰擬具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工作權原則，在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釐清責任前，當事人仍有機會於校園從事授課之行為，對於受害人身心靈恐造成二度創傷，亦可能釀成更大憾事。故參酌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五條第一項之停職規定，賦予學校及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考量事件該當情節重大與否，對於受害人受教權亦有造成損害之可能，先將當事人予以停止職務，以顧及受害人感受。
- 二、學校基於維護聲譽及形象之原因，在校園中長期包庇、隱匿性騷擾行為時有所聞，或於處理程序中消極應對推諉責任，讓相關迫害事件頻傳，故提高第一項之罰鍰，落實校方監督之責，維護受害人權益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李德維 溫玉霞 陳雪生 高金素梅 吳斯懷
洪孟楷 廖婉汝 陳玉珍 徐志榮 游毓蘭
楊瓊瓊 謝衣鳳 林思銘 王鴻薇 翁重鈞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之二 案件調查期間，行為人涉犯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，學校應先將行為人予以停職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工作權原則，在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釐清責任前，當事人仍有機會於校園從事授課之行為，對於受害人身心靈恐造成二度創傷，亦可能釀成更大憾事。故參酌「公務員懲戒法」第五條第一項之停職規定，賦予學校及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考量事件該當情節重大與否，對於受害人受教權亦有造成損害之可能，先將當事人予以停止職務，以顧及受害人感受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 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</p>	<p>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 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</p>	<p>學校基於維護聲譽及形象之原因，在校園中長期包庇、隱匿性騷擾行為時有所聞，或於處理程序中消極應對推諉責任，讓相關迫害事件頻傳，故提高第一項之罰鍰，落實校方監督之責，維護受害人權益。</p>

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。

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，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，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，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，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行為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。

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，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，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，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，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